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安全衛生模範工地評選複評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委辦監造：( ) 工務所主任： 主辦監工人員： 協辦監工人員：		
承攬廠商			
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 (新台幣：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查核金額 (新台幣： ) 元)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安衛費用編列情形	元 ( %)		

## 貳、綜合意見及總分

總分	
綜合意見	
評分委員 簽認	

## 參、評分項目

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30 分	評分：_____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8~10	可 6~7	差 0~5	
(一) 主辦機關 (10 分)				
<p>參考評分項目：</p> <p>1、契約有關監造單位、廠商施工安全衛生責任及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之規定。</p> <p>2、契約文件之安全衛生圖說、規範訂定情形。</p> <p>3、安全衛生費用量化編列及驗收計價之情形。</p> <p>4、施工安全衛生稽查機制、管理措施及缺失矯正之處理。</p> <p>5、施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教育、研習活動執行情形。</p>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8~10	可 6~7	差 0~5	
(二) 監造單位 (10 分)				
<p>參考評分項目：</p> <p>1、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情形。</p> <p>2、契約所定安全衛生事項及施工安全圖說審查情形。</p> <p>3、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及執行查驗作業情形。</p> <p>4、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缺失查核情形及相關矯正措施。</p> <p>5、發現廠商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缺失，通知廠商改善追蹤情形。</p>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8~10	可 6~7	差 0~5	
<b>(三) 承攬廠商 (10 分)</b>				
<p>參考評分項目：</p> <p>1、經營管理融入安全衛生理念，由組織內高階管理層級制定安全衛生政策。</p> <p>2、訂定並發布安全衛生目標。 安全衛生政策由全部員工參與及諮商。</p> <p>3、假設工程及核心作業之安全圖說、施工安全規範、安全作業標準訂定情形。</p> <p>4、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安全協議防災管理措施。</p> <p>5、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之訂定及執行情形。</p> <p>6、危險作業標準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p> <p>7、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p> <p>8、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p> <p>9、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訂定及執行情形。</p> <p>10、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一般、各種業務主管及預防災變）執行情形。</p>				
<b>受評結果分數小計</b>				

二、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分配 20 分	評分：_____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1.6~2	可 1~1.5	差 0~1	
(一) 主辦機關 (2 分)				
參考評分項目：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責任配置情形。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3~4	可 2~3	差 0~2	
(二) 監造單位 (4 分)				
參考評分項目： 1、安全衛生管理、稽核人力及責任配置情形。 2、參與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情形。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11~14	可 8~10	差 0~7	
(三) 承攬廠商 (14 分)				
參考評分項目： 1、安全衛生管理等規劃及辦理單位設置情形。 2、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責任配置情形。 3、各項營造作業之作業主管配置情形。 4、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責任配置情形。 5、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設置情形。 6、緊急應變及救災體系之人力及資源。 7、安全衛生醫療體系及設施設置情形。				
受評結果分數小計				

三、工地安全衛生設施 50 分	評分：_____			
受評項目	考評結果			備註
	優 41~50	可 26~40	差 0~25	
承攬廠商 (50 分)				
<p>參考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告示牌、警告標誌。</li> <li>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並使其正確戴用。</li> <li>3、材料、機具放置整齊。</li> <li>4、施工圍籬、警示燈齊備完善。</li> <li>5、設置充足滅火器等相關措施及維護。</li> <li>6、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設置急救箱。</li> <li>7、工區清潔，無積水、油污、污泥等污染。污水、污泥排放及噪音符合標準。</li> <li>8、工作場所出入口處設置人員及車輛管制。並設置車輛沖洗設施。</li> <li>9、有墜落之虞處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之防墜設施。</li> <li>10、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li> <li>11、使用合格之合梯、移動梯。</li> <li>12、施工架(5 公尺以上)、施工構台、擋土支撐(1.5 公尺以上)、模板支撐、隧道、坑道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工程，由廠商委託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繪製組立圖、施工圖說之辦理情形。</li> <li>13、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置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張設防護網或其他防護之設施。</li> <li>14、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li> <li>15、電線應整齊架高、表面無破損及無不當搭接等致有漏電之虞情事。</li> <li>16、電焊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li> <li>17、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li> <li>18、車輛機械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li> <li>19、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交通引導人員等措施。</li> <li>20、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li> <li>21、使用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吊鉤、吊具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及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設有專人指揮並禁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li> <li>2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li> </ol>				

<p>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p> <p>23、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或通風不良地區作業時，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一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等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p> <p>24、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p> <p>25、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4750 A2067。</p>	
<p>受評結果分數小計</p>	